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氧气项目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态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岳阳长岭炼化通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1人，营业收入为40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瓶装氧气（40L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灵川县利民制氧厂（有限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瓶装氧气（10L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灵川县利民制氧厂（有限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灵川县利民制氧厂（有限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